

公 告

中華民國 112年 5 月 19 日

主旨：公告臺北市112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初試錄取名單。

依據：

- 一、臺北市112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 二、臺北市112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本次甄選初試進入複試名單，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列，榜示如下：

(一) 羽球：錄取5人

A001 邱○翔 A002 陳○勻 A003 林○緯

A004 陳○嘉 A005 謝○洋

(二) 棒 球：錄取5人

B001 蔣○瑋 B002 李○堂 B003 郭○睿

B004 陳○亨 B006 尹○融

(三) 跆拳道：錄取5人

C001 彭○翔 C002 張○銘 C003 李○懿

C004 張○瑋 C005 陳○

二、有關初試成績複查及複試報名和繳費事宜，請詳閱附件。

三、餘相關事項依112年4月12日公告之本市112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規定及本局112年5月15日公告事項辦理。

四、本市112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最新消息將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公告資訊/最新消息/一般公告項下，並同步公告於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網頁。

臺北市112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員會

臺北市112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初試成績複查及複試報名

一、 初試成績複查

如有申請需求，考生請於112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親自或委託他人（受託人須持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不予受理）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妥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前往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地址：臺北市萬華區南寧路46號）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逾期不予受理。

二、 複試報名及繳費

考生請於112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直式標準信封（寄發成績單用，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及通訊地址，免貼郵票）至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辦理複試報名，並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逾期未完成報名及繳費者，不得參加複試；完成報名繳費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臺北市112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初試 複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2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運動種類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查複分數 (考生勿填)

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

經辦人簽章：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各項欄位相關資料請填寫正確、清楚。

二、申請複查時間如下，逾期不予受理：

(一) 初試：112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

(二) 複試：112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

三、申請方式：親自或委託他人（受託人須持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不予受理）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妥本申請表向龍山國中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臺北市112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 報名 成績複查分發
作業，特委託 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致 臺北市112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址：

聯絡電話：

受託人(受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